中新天津生态城“学条例、创文明”答题活动

尊敬的居民朋友：

您好！非常感谢您参与我们的答题。本次问答目的在于鼓励大家认真学习《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思考“条例”颁布的背景意义，进一步加深理解，在日常生活中遵照履行。我们将对您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请放心填写。

所有答卷都可免费领取一份纪念品，对于特别优秀的答卷，还可另外获得一份精美礼品。请将您的答卷于每月28日前发到指定邮箱（stcfzj@163.com），我们的工作人员将于次月初以电话形式集中通知大家领取纪念品。再次感谢您的积极参与！

 中新生态城法制局

 2019年11月1日

 （先生/女士） 年龄： 联系电话： 地址：

**1、2019年5月1日****《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出台，引发市民热议，部分群众表示这个《条例》太超前了。请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否是全国首部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如不是，先前还有哪些省市出台过相关的规定？**

答：

**2、手机，作为当今社会人们必不可少的随身物品，已经不仅仅局限于通讯作用，那么怎样文明使用手机呢？**

答：

**3、《天津日报》报道：郭某带5岁儿子在空港经济区某公寓内广场上玩耍，其间，王某带着其饲养的犬只到广场遛弯儿，未采取拴绳等安全措施。后该犬追逐郭某孩子，致孩子受到惊吓，郭某遂报警。滨海新区公安局认为王某因携带烈性犬遛弯儿不拴绳，违反《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罚款5200元，烈性犬也被依法收缴。据悉，王某携带的犬只属烈性犬。依照《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建成区内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5000元罚款；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携犬出户未使用束犬链牵领或者未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由公安机关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处以罚款5200元的行政处罚，并没收其违法饲养的烈性犬。**

**您对这个案件有什么看法？您认为《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关于文明养犬规定的意义又是什么？**

答：

**4、2019年5月天津市公安局官方微信发布消息，静海区顾某某17日在一超市赤裸上身，被群众举报，静海公安民警当即责令其穿上上衣，立即停止不文明行为，但该男子拒不改正，民警依法对其处以50元罚款处罚。顾某某成为静海区首例因赤膊被处罚的人，被处罚后，他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表示愿意改正赤膊的习惯。**

**请简述《条例》中哪条对公共场所“光膀子”行为进行规定？谈谈您的看法。**

答：

**5、2019年的中元节是《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后的第一个重要祭祀节日，生态城水岸社区以独特方式组织社区居民写下对故人的哀思，开展“一束鲜花寄哀思”文明祭扫活动，倡导社区居民转变观念、文明祭祀，《滨海时报》就此做了专题报道，这种创新举措得到了很好的复制、推广作用。在随后的寒衣节来临之际，生态城和风、锦庐、景杉、季景等社区又进一步创新形式，通过设置“祈福墙”、“纸花花篮”、“时空信箱”，向居民发放祈福卡、纸花、祭祀卡等形式开展独具特色的文明祭扫活动，得到居民的广泛参与认可。**

**文明祭扫为滨海新区创建文明城市注入了丰富多元的文化内涵。请简述《天津市文明行为条例》对文明祭扫有哪些相关规定。**

答：

**6、天津北方网讯：自2019年5月11日起，天津市公安交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周的“交警为自觉主动礼让斑马线司机点赞”活动。记者发现，面对执勤交警、辅警的真诚点赞，驾驶人普遍以点头致意回报。“没想到因为礼让行人会被交警点赞，觉得非常激动和自豪。文明礼让多等几秒，值! ”司机小张感慨地说。行人蔡先生告诉记者，他经常从这里通行，近期多次受到“车让人”的礼遇，“今天过街时，又遇到机动车主动让行的情况，而且看到交警为司机的礼让行为竖大拇指点赞，我觉得这是个很好的方式。以后再看到主动礼让的驾驶人，我也要为他们竖起大拇指。”**

**请结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谈谈对“礼让行人，让出一份文明”的理解。** 答：

**7、广场舞是很多人喜爱的健身方式，不过广场舞噪音问题也常困扰着一些居民,尤其是各支队伍之间提高音量“斗舞”的行为让附近居民苦不堪言，请简述《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规范广场舞等相关公共娱乐活动的规定。**

答：

**8、现代汉语中，文明是种社会进步状态，与‘野蛮’相对应，请简述《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对“文明”的定义。**

答：

**9、结合当前滨海新区创建文明城区活动，通过学习《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作为滨海新区人，如何树立良好文明的市民形象？**

答：

**10、文明是城市气质最美丽的底色，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加快建设文明幸福的现代化天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社会文明程度也不断提高。请结合天津的实际情况，谈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的意义。**

答：